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全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許偉一

上列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卷附之「刑事聲請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人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，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、扣押、鑑定、勘驗、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；檢察官受理前項聲請，除認其為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回者外，應於5日內為保全處分；檢察官駁回前項聲請或未於前項期間內為保全處分者，聲請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1定有明文，是聲請權人於偵查中得聲請管轄法院保全證據者，係以聲請權人曾向檢察官為保全處分聲請，且該聲請嗣經檢察官駁回或檢察官未作為已逾5日，為其前提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為本件保全證據之聲請，然經本院函詢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（東檢）檢察官，函覆以：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2月間向本署聲請保全證據，本署分113年保全字第9號案件辦理，並業已駁回聲請，理由略為：本署針對該案已向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調取監視器影像，故難認具必要性。又泰源監獄業已函覆本署相關資料及監視器影像，此有東檢傳真之函文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已無保全證據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應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19條之2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涵雯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鄭筑安